

朝阳市北杨线（台子梁至小马架子段）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项目编号：202421990012710048

项目名称	朝阳市北杨线（台子梁至小马架子段）修复养护工程		
项目编号	202421990012710048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朝阳市北杨线（台子梁至小马架子段）修复养护工程施工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421990012710048001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4年05月23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4年05月27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,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、朝阳市交通运输局		
其他公示内容	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依据和原因：1. 山东长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投标函中补遗书编号填写错误，不符合《招标文件》评标办法2.1.1、2.1.3项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评审标准第（1）条规定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，其投标被否决。2. 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投标函中补遗书编号填写错误，不符合《招标文件》评标办法2.1.1、2.1.3项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评审标准第（1）条规定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，其投标被否决。3. 陕西金正元建设有限公司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填写错误，不符合《招标文件》评标办法2.1.1、2.1.3项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评审标准第（1）条规定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，其投标被否决。		
监督部门	朝阳市交通运输局	项目来源	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孙先生	监督部门电话	0421-2631321
招标人	朝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	邮箱	-@qq.com
地址	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78号		
联系人	李女士	电话	0421-7101159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邮箱	1002623404@qq.com
地址	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-1号二层		
联系人	曲涛	电话	024-83733447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/ 服务期(日历天)
1	北票市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100.00	19467880.00 元	合格	106
2	喀左县信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99.93	19453792.00 元	合格	106
3	朝阳路美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	99.86	19439703.00 元	合格	106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 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北票市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王大志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公路工程](辽221111123520)
2	喀左县信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潘涛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公路工程](辽2212020202206438)
3	朝阳路美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	华玉刚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公路工程](辽2212023202313708)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北票市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[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、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]
2	喀左县信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[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、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]
3	朝阳路美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	[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、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